医疗设备采购

**国际机电采购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2583-224THGC22068/[230381]THGC[GK]20220001

**（第二册）**



 采购单位：虎林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黑龙江泰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五章 投标邀请 2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7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14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16

# 第五章 投标邀请

**投 标 邀 请**

|  |
| --- |
| **项目概况**医疗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黑龙江泰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招标公告要求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编号：2583-224THGC22068/[230381]THGC[GK]20220001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371.6万元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规格 | 采购预算（万元） |
| 1 | 电子胃肠镜系统 | 1套 | 具有IHB血色素指数强调功能，并有三种色彩强调模式 | 210 |
| 血滤机 | 2台 | 具有置换液量随血液量的调整，按比例自动进行调整功能。 | 66 |
| 透析机 | 5台 | 具备动脉壶和静脉壶液面电动调整功能，操作更加简便 | 80 |
| 肌电图诱发电位仪 | 1台 | 仪器主机具有控制面板，通过面板可以设置各个模块参数等 | 9.3 |
| 宫腔镜(一体镜) | 1套 | 内窥镜镜体全部采用不锈钢部件。内窥镜采用光学玻璃、光纤、光锥。新型光学系统，视向角30°，高清分辨率。镜子光路设计更合理。带有方向标，蓝宝石镜头，永不磨损 | 6.3 |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交货

合同履行地点：虎林市人民医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拟参加本项目供应商所报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第一类管理产品的，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所报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第二类管理产品的，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及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报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第三类管理的产品，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及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为所报设备的制造商，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供应商应按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在中国国际招标网上注册；如为代理商投标，须提供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或产品经销协议（复印件）；如为设备制造商投标，须提供依法成立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逾期不予受理。

地点：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http://hljcg.hlj.gov.cn/）。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五、开启**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线上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招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招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一集团公司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项目竞争时最多不得超过两家（以报名登记的先后顺序为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享受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5.投标人应当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chinabidding.com）成功注册。在公告附件中获取报名登记表，信息填写完整后以邮件的方式发送到我公司邮箱（hljthgczx@163.com），我公司收到邮件后会在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招标文件领购人选择步骤，未成功注册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或未向邮箱发送报名登记表的导致不能进行招标文件领购人选择步骤，将不能进入后期招标程序，由此产生的投标无效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6.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如果没有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账号需要提前注册，没有电子签章CA的需要提前办理，CA用于制作标书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CA在线办理）；具体操作步骤，详见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办事指南《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供应商用户操作手册》.

7.本次招标公告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上同时发布，其他网址转载内容与我机构无关，也不具备法律效力。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虎林市人民医院

地 址：虎林市解放西街279号

联系方式：0467-58483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黑龙江泰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大道3517号星光耀广场二期A座2309室

联系方式：0451-824198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451-82419888

#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投 标 资 料 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产品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说 明** |
| 1.1 | 招标人名称：虎林市人民医院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合同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
| 1.2 | 招标人名称：虎林市人民医院招标人地址：虎林市解放西街279号电 话： 0467-5848330招标机构名称：黑龙江泰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机构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大道3517号星光耀广场二期A座2309室电 话：0451-82419888联 系 人： 李女士 |
| 1.3 |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及自筹资金项目概况：医疗设备采购本采购包采购资金支付方式为：单位自行支付支付期次设置：支付期次1：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50%支付期次2：验收合格后满6个月支付45%支付期次3：验收合格后满1年支付5% |
| 2.2 | 合格来源国/地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
| **招 标 文 件** |
| 6.1 | 潜在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机构。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8.1 | 投标语言：以中文或中、英文两种文字编写。以中、英文两种文字编写时，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中文本与英文本如有差异时，以中文本为准。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
| 11.5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详见技术参数表 |
| 11.6.1 |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投标报价为：EXW项目现场价相关费用：含货物（包括随机必备的零备件和专用工具）出厂价、增值税和其他税、设备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和伴随设备交运的有关费用、技术服务费及相关费用（包括安装、调试及技术资料）。 |
| 11.6.2 |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投标报价为：DDP项目现场相关费用：含进口环节税、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 |
| 12.1 |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 12.2 |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或美元报价。 |
| \*13.1/13.2 | 资质文件需另提供：⑴对于国外、境外投标人，根据该国（地区）的法律在经营所在地注册的有关证件；⑵对于国内投标人，提供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代理商作为投标人适用）、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国外制造商除外）。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13.3 |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拟参加本项目供应商所报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第一类管理产品的，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所报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第二类管理产品的，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及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报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第三类管理的产品，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及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为所报设备的制造商，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3.供应商应按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在中国国际招标网上注册；如为代理商投标，须提供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或产品经销协议（复印件）；如为设备制造商投标，须提供依法成立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
| 14.3.2) | 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运行一年所需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价格应单独列出并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
| 14.3.3) | 投标人必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 15.1 | 投标保证金金额：74320.00元投标保证金货币：人民币 |
| 15.3 | 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形式采用电汇或投标保函。采用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从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基本账户拨付至如下账户：名称：黑龙江泰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及账号：哈尔滨银行金桥支行18010000001349938联行号：313261042019投标保证金的付款单位与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会因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导致投标被否决。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时须在附言中详细注明所投项目的招标编号及包号，未注明附言或附言错误将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不负责由此引起的责任）。 |
| 16.1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17.2 | 小签内容：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响应等相应内容必须逐页小签。 |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8.1 |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不按规范标记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 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注： 本项目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 ： 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 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 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 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
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请自行留存。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 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 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 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 详见操作手册）
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
8.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9.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
| 18.2.1) | 投标文件递交至：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
| 18.2.2) |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投标邀请的标题和编号：医疗设备采购 招标编号：2583-224THGC22068/[230381]THGC[GK]20220001开标日期和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
| 19.1 |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
| 21.5 | 招标机构对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  |
| 22.1 | 开标日期和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开标地点：线上开标 |
| 23.1 |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方式：现场网上评标 |
| 24.2 |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 24.5.1 | 商务评议将被否决的投标：1）、2）、3）、4）、5）、6）、7）、8）、9）、10）、11）、12）、13） |
| 24.5.2 | 技术评议将被否决的投标：1）、2）、3）、4）、5） |
| 25.1 | 评标货币：美元 |
| 26.3 | 评标价量化因素：1)、4)、7)、8) |
| 26.4.1 | 项目现场：招标人名称 |
| 26.4.2 | 交货期：详见参数 交货期不允许偏离，任何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
| 26.4.3 | 付款条件的偏差：所选方案不适用付款条件不允许偏离，任何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
| 26.4.4 | 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费用：所选方案：26.4.4.1），提供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运行一年必需的备品备件，计入投标价中。 |
| 26.4.5 | 中国境内的备件供应和售后服务设施：不适用 |
| 26.4.6 | 投标设备的预计运行和维护费用：不适用 |
| 26.4.7 | 投标设备的性能和生产率：参考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1.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标注星号（“\*”）的为主要参数要求，对标注星号（“\*”）的主要参数的任何偏离或无技术资料支持的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
| 26.4.8 | 其它额外的评标因素和标准：无 |
| 26.5 | 中标候选人数量：3 |
| **授 予 合 同** |
| 31.3 | 按第31.2条的中标人确定方法。 |
| 36.1 |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1.5%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
| 37 |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2 根据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遵照执行已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3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及黑财采【2022】24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5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7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8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9根据黑政发[2015]16号文件规定，大学生创办微小企业直接参与政府投标的，在评审时给予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10 投标人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的，开标时应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及企业性质网上查询结果截图等证明材料，材料内容须满足下列条件：（1）如法定代表人为在校大学生的，所提供学生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2）如法定代表人为大学毕业生的，所提供毕业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3）如法定代表人为留学回国人员的，所提供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4）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为在校大学生、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含留学回国），同时大学生必须为控股股东。 |

#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买方名称、地址：虎林市人民医院虎林市解放西街279号卖方名称、地址：*（在合同签订时填入）*电话：*（在合同签订时填入）*传真：*（在合同签订时填入）*项目现场：招标人名称 |
| 7 |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
| 11 | 项目现场：招标人名称 |
| 16.1 |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执行合同通用条款第16.1条的1）、2）、3）、4）、5）和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要求 |
| 17.2 | 要求的备件有：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运行一年所需的备件 |
| 18.2 | 质量保证期：详见技术规格 |
| 18.4 |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为：在接到客户电话维修机器后，工程师2小时内与客户取得联系，确认故障后24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 |
| 20.1 | 付款方法和条件为：按合同约定。 |
| 35.1 | 买方通知送达地址：（*签订合同时填入）*卖方通知送达地址：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
| 36 | 互惠协议的标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政府关于所得税和财产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

|  |
| --- |
| 适用于本合同的额外变动：无 |

#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技术参数**

1、技术参数：

1.1图像处理中心（1台）

（1）\*HDTV专业高清晰数字成像方式

（2）\*具有窄带成像功能或特殊光诊断功能

（3）具有IHB血色素指数强调功能，并有三种色彩强调模式

（4）具有内镜图像彩虹现象修正功能

（5）对微小病变可进行IHB血色素色图显示

（6）信号传输 同时具有HDTV信号输出、VBS合成、Y/C和RGB及同步输出

（7）白平衡调整 具有自动白平衡调节功能

（8）色调调节 具有红蓝正负七档色调调节功能

（9）AGC具有全自动增益调节控制功能

（10）测光转换 平均、峰值、全自动测光三种测光模式可任意遥控切换

（11）构造强调 具有多级构造强调功能，突出内镜下图像的整体结构

（12）轮廓强调 具有多级轮廓强调功能，突出强调内镜下图像的轮廓

（13）图像处理 具有多档电子放大功能，可冻结后再放大

（14）画面大小的改变 具有标准图像与大图像切换功能

（15）图像冻结 具有快速实时冻结功能

（16）患者数据 使用专业键盘可以预先输入患者数据及医生操作模式。1、患者ID，No 2、患者姓名 3、性别和年龄 4、出生日期 5、记录日期（时间、秒表） 6、图像幅数 7、录像机模式 8、图像显示设定 10、备注

（17）存储功能 图像处理装置关闭后，以下设定仍可被储存。·色调 ·测光模式 ·强调·色彩强调模式 ·对比度 ·自动增益控制 ·色彩模式 ·白平衡内含

（18）27寸医用监视器及医用台车

1.2冷光源（1台）

（1）具有窄带特殊光输出

（2）自动调节 具有伺服光圈自动亮度控制模式

（3）曝光功能 具有17档自动曝光功能

（4）功率 检查灯为300W氙气短弧灯（无臭氧）

（5）灯泡 具有应急备用灯

（6）送气 横膈膜式气泵 压力切换有4级可选

（7）送水 为可拆卸水瓶加压，实现送水

1.3 高清电子胃镜 （1条）

（1）一体式防水接头

（2）视野角度140度

（3）焦距模式3mm≤景深≤100mm

（4）先端部外径≤8.9mm

（5）弯曲角度：向上210度，向下90度，向左100度，向右100度

（6）插入部外径≤8.9mm

（7）有效长度≥1030mm

（8）全长≥1350mm

（9）器械钳道内径≥2.8mm

（10）遥控按键：镜体操作手柄具有四个遥控按键,可将主机多种功能任意设定方便操作

（11）可进行高频电烧、YAG和半导体激光治疗

（12）支持窄带成像特殊光功能

1.4高清电子结肠镜 （1条）

（1）一触式式防水接头

（2）视野角度170度

（3）焦距模式5mm≤景深≤100mm

（4）先端部外径≤12.2mm

（5）弯曲角度：向上180度，向下180度，向左160度，向右160度

（6）插入部外径≤12.0mm

（7）有效长度≥1330mm

（8）全长≥1655mm

（9）器械钳道内径≥3.2mm

（10）遥控按键：镜体操作手柄具有四个遥控按键,可将主机多种功能任意设定方便操作

（11）具有可变硬度功能

（12）\*具有反应性插入技术

（13）支持窄带成像特殊光功能

（14）具有副送水功能

1.5高频电刀 （1台）

（1）输出功率大于等于120W可按需调节

（2）液晶屏幕显示工作状态并可记忆

（3）具有单极电切/双极电切

（4）具有单极电凝软凝/双极电切软凝

（5）具有双极软凝/射频电凝

（6）具有多种切、凝方式选择

（7）主机具有快速记忆功能

（8）声音反馈可对凝固操作全程实施监控

（9）具有大功率切割支持

（10）★具有等电位端子

（11）具有漏电保护

（12）电压范围：220-240V

1.6 内窥镜送水泵 （1台）

（1）输入功率: 50VA

（2）电压: 220V AC

（3）频率:50Hz

（4）供水操作:20秒；开启20秒后自动停止工作

（5）流量：最高450ml/min, 10段流量设置显示,自动流量设置记忆

（6）管件支持高温高压灭菌；

（7）开启20秒后自动停止工作

（8）镜头可拆卸

（9）操作简单，可通过脚踏开关或摇控按钮，进行强力冲水。

**血滤机技术参数**

1.供电：220V ±10%AC, 50 /60Hz ±1Hz。

2.供水: 压力范围：1-7bar；温度范围：5 °C~30 °C。

3.透析液流速：300~700mL/min；

4.★透析液温度：33.0~40.0°C。

5.漏血检测器：光学检测；灵敏度：≤0.35mL/min。

6.空气监测器：超声波原理监测；检测精度最高可达0.005mL 。

7.在线HDF/HF置换液泵：0.10~30.00L/h；一次性注入补液：40~450mL/min。

8.动脉压：测量范围：-300~+500mmHg；静脉压：测量范围：-300~+480mmHg。

9.TMP：测量范围：-100~+480mmHg；透析液压：测量范围：-600~+600mmHg。

10.透析液浓度：12.5 ~16.5mS/cm；

11.用于血液净化治疗，具有血液透析、单纯超滤、序贯透析、On-line HDF和On-line HF治疗模式，可使用碳酸氢盐干粉筒或浓缩液进行透析 。

12.★15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触摸屏操作，可旋转，全中文操作系统。

13.具备配管监视功能，可提供机器内部液路流程及相关参数的实时显示。

14.可视360°四种颜色报警指示灯，具有声光报警指示。

15.具备药液消毒和热消毒方式，热水柠檬酸消毒温度最高可达92℃，消毒脱钙一体化完成时间≤35min。

16.原液配方全开放，设备内部可同时存储＞3种不同原液配方，可任意更改。17.采用电磁流量计或复式泵加脱水泵容量式平衡与超滤控制系统。

17.★B液浓度可个性化调节，可预先存储≥8条碳酸氢盐浓度曲线，每条曲线均可修改并存储。

18.★透析液浓度可个性化调节，可预先存储≥8条透析液浓度曲线，每条曲线均可修改并存储。

19.可预先存储≥8条超滤曲线，每条曲线均可修改并存储。

20.标准配备碳酸氢盐干粉自动配制系统 。

21.具备动脉壶和静脉壶液面电动调整功能，操作更加简便 。

22.标准配备双透析液过滤组件，在线生产置换液，置换液、透析液都经过两个透析液过滤器的双重过滤，可使用置换液进行在线预冲。

23.具有自动预充系统，管路安装图文动画指导。自动引血、回血，程序一键启动，可显示剩余时间。

24.支持患者卡，患者卡可存储患者的信息、透析设定以及三次治疗的数据。

25.标配网络接口RJ45。

27.具有置换液量随血液量的调整，按比例自动进行调整功能。

**透析机技术参数**

1.供水: 压力范围：1-7bar；温度范围：5 ℃~30 ℃。

2.透析液流速：300~700 mL/min，调节梯度1mL/min。

3.★透析液温度：33.0~40.0°C，实时监测可调，有超温保护装置。

4.超滤速度：1.00~4.00L/h;精度：±30ml

5.漏血检测器：红绿双色光检测；灵敏度：≤0.35mL/min

6.动脉血泵：40~600mL/min。

7.肝素泵泵速设置范围：0.0~9.9mL/h；肝素泵可设定停止时间，单次注入量

8.超声波原理空气监测器，检测精度最高可达0.0003mL ，同时具备血液判别器。

9.透析器入口压：测量范围：-300~+700mmHg；

10.静脉压力：测量范围：-200~+500mmHg

11.TMP：测量范围：-100~+500mmHg

12.透析液压力-600~+500mmHg

13.透析液浓度：12.5 ~18.5mS/cm。

14.用于血液净化治疗，具有血液透析、单纯超滤、序贯透析，可使用碳酸氢盐干粉筒或浓缩液进行透析。

15.★15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触摸屏操作，可旋转，全中文操作系统。

16.引血模式可选择自动双向引血或自动单向引血，可追加回血量。

17.热水柠檬酸消毒温度最高可达92℃，消毒脱钙一体化完成时间≤37min。

18.停电时自动跳转后备电池供电，支持体外循环监测，报警系统。运行时间30分钟，断电数据保存功能

19.设备内部可同时存储＞3种不同原液配方，可任意更改。

20.采用电极不间断监视泵和电磁阀的工作状态。

21.采用容量式平衡与超滤控制系统。

22.★B液浓度可个性化调节，可预先存储≥8条碳酸氢盐浓度曲线，每条曲线均可修改并存储。

23.★透析液浓度可个性化调节，可预先存储≥8条透析液浓度曲线，每条曲线均可修改并存储。

24.可预先存储≥8条超滤曲线，每条曲线均可修改并存储。

25.标配碳酸氢盐干粉自动配制系统 ，治疗结束后可自动排空干粉桶内液体。

26.具备动脉壶和静脉壶液面电动调整功能，操作更加简便 。

27.标配患者卡读卡器组件，标配RJ45网络接口。

**肌电图诱发电位仪技术参数**

一、软件功能

1、针肌电图：通过针电极对肌肉中运动单位进行分析，可以明确判别神经源性损伤还是肌源性损伤。

2、神经传导：包括MCV(运动神经传导速度）和SCV(感觉神经传导速度），电刺激神经并在神经远端记录，协助判定神经是轴索损害还是脱髓鞘病变。

3、F波：超强刺激神经干后前角细胞的回返放电，可以反映近端运动神经功能。

4、H反射：刺激胫后神经，腓肠肌记录。调整合适刺激量至出现H反射，用于多发性周围神经病的早期诊断（Guillain Barre)

5、重复神经电刺激：分为高频刺激和低频刺激，超强连续刺激运动神经干，观察捕捉到的复合肌肉动作电位的波幅变化。用于神经肌肉接头部位诊断，而且可以鉴别突角前膜（lamber eaton)和突触后膜（MG)病变.

6、瞬目反射：刺激三叉神经，并在眼轮匝肌上记录潜伏期，反映三叉神经，面神经和桥脑中枢病变。

7、皮肤交感反射：人体突然接受刺激后的皮肤反射电位，用于自主神经检查。如糖尿病周围神经病、痛性周围神经病研究，交感神经研究项目。

8、体感诱发电位：躯体感觉系统的外周神经部分在接受刺激后，在特定感觉神经通路上记录的电反应，检测躯体感觉传导通路。

9、听觉诱发电位：采用耳机进行听觉刺激后从头皮记录到的电反应，用于检测听觉传导通路。

10、视觉诱发电位:采用显示器或闪光眼罩进行视觉刺激后从头皮上记录到的电反应，用于检测视觉传导通路。

11、中文报告软件：将检查过程中输入的患者信息、记录的波形、波形的特征值、检查结论等转换为报告格式，打印到纸上或形成PDF文件。

12、报告模板：用户可自行编辑用于表达检查结论的常用语句。

13、检查项目管理器：自动形成患者的检查方案，可在各检查项目之间一键切换。

※ 14、定制检查方案：满足不同行业、不同用户的差异化要求。

※ 15、患者数据管理软件：可对检查形成的数据检索、导出、导入和删除。

定制检查项目：

 运动诱发电位: 大脑运动区域接受刺激后，在运动神经支配的肌肉上记录电反应，检测运动传导通路。

二、技术参数

1、基本参数

a、系统构成：前置放大器、刺激系统、数据处理系统、台车、电源系统及配件；

b、连续工作时间：≥4小时；

c、双脚踏开关；

d、实时波形提示记录电极接触好坏。

e、台车

2、放大器

a、通道数：四通道附可伸缩悬臂，悬臂移动距离不少于80cm，便于不移动仪器检查患者全身，为临床检查提供方便；

※ b、每通道同时提供两种接口，本仪器导连线接口和Ф1.57插针国际标准小孔径脑电导联线接口；

※ c、差摸输入阻抗：≥2000兆欧

d、输入短路噪声：≤0.6μVrms（0.1Hz～10kHz）

 带宽(100Hz～2.5kHz)时，约0.27μVrms。如听觉诱发电位检查；

带宽(2Hz～0.1kHz)时，约0.06μVrms，如视觉诱发电位检查。

※ e、共模抑制比：≥120dB

f、灵敏度：0.01μV/D～20mv/D；扫描速度1mS/D～500mS/D；

g、滤波频率：0.1Hz～20KHz。16级高通、14级低通；

h、模拟放大：50倍～25000倍。9级增益。

3、记录器

a、接口技术：USB

b、采样率：200KHz

c、采集数据最大时长：不限时

e、扫描时程：1ms ～ 6s

4、刺激器

a、声刺激器：

a1、双声道输出接口，可选择单边或双边同时输出

a2、刺激频率：0.05 Hz～50Hz

a3、刺激强度：0～120dB SPL

a4、极性：疏波、密波、疏密交替波；

a5、刺激声类型：短声、短音

b、光刺激器（二种）：

b1、闪光刺激器：

b1.1、闪光输出：眼罩

b1.2、左右两路闪光输出接口，可选择单边或者双边同时输出

b1.3、亮度0～100%可调

b1.4、闪光持续时间2～500 mS

b1.5、最大照度：距离LED法线方向4mm处 ≤ 眼科明室照度

b2、图像刺激器（CRT）：

b2.1、图像输出：43.3cm（17”）彩色CRT

b2.2、场频：≥60Hz

b2.3、提供图像模式翻转及给/撤两种刺激模式

b2.4、图像亮度：5级，约为最大亮度的0%、20%、40%、60%、100%

b2.5、注视点：默认位于屏幕中央，可软件设定开/关

b2.6、图像类型：棋盘格、垂直条、水平条

b2.7、图像大小：4\*3、 8\*6、16\*12、32\*24、64\*48、128\*96

b2.8、刺激视野：全屏、左半屏、右半屏、上半屏、下半屏、上、下、左、右1/4屏

c、电流刺激器:

c1、两路电刺激输出接口，可选单边输出或双边同步异步输出

c2、恒流源、短路及过载保护

c3、刺激速率：0.05 ～ 50 次/秒

c4、刺激持续时间：0.05ms～ 1.0ms

c5、刺激模式：单个脉冲、对冲、成对、串

c6、输出脉冲幅度：0 ～ 100mA

c7、输出脉冲宽度：50 ～ 1000μs

c8、输出短路电流：≤120mA

c9、最大输出电压：≤350V

**宫腔镜(一体镜)技术参数**

一、镜子

1.★主体镜工作长度： 205-210mm 外径：5.0mm（免扩宫）

2.内窥镜镜体全部采用不锈钢部件。内窥镜采用光学玻璃、光纤、光锥。新型光学系统，视向角30°，高清分辨率。镜子光路设计更合理。带有方向标，蓝宝石镜头，永不磨损。

3.持续对流，含无创末端，与内窥镜连体设计，高流量特性，进出水通道更通畅。

4.镜、鞘一体化，医生易操作，无需反复拆卸。可保护镜子不易受损，镜子寿命更长。

5.★进出水通道可360°旋转，避免宫颈口损伤，防止水路管缠绕。

6.★全自动闭合操作通道。喇叭型操作插口更方便。

7.诊断-治疗一体，无创头端设计。外鞘直径更小。患者可免扩宫，缩短手术时间。

二、器械： 活检钳规格：1把 异物钳规格：1把 剪刀规格：1把

1.★器械工作长度： 400mm 器械直径：1.6mm

2.★器械可360度旋转，医生易操作，手术过程中更加方便。

3.★器械可拆卸，分为钳芯和手柄，易操作，更换节约成本。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提供承诺说明，加盖公章。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提供承诺说明，加盖公章。 |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提供承诺说明，加盖公章。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提供承诺说明，加盖公章。 |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者现场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提供承诺说明，加盖公章。 |
| 特定资格要求 | 拟参加本项目供应商所报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第一类管理产品的，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所报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第二类管理产品的，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及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报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第三类管理的产品，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及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为所报设备的制造商，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
| 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应按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在中国国际招标网上注册；如为代理商投标，须提供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或产品经销协议（复印件）；如为设备制造商投标，须提供依法成立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 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投标承诺书。 |
| 主要商务条款 |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 ，且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单位盖章”。 |
| 联合体投标 |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1. 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 结 论 | 合格或不合格 |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标准招标文件（试行）**

（第一册）

**商务部对外贸易司编**

**2014 年 4 月**

## 目 录

第一册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说明 ·················································································(4)

1. 招标项目与招标当事人(4) 2.合格的投标人(4)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4)

4.投标费用(5)

二、招标文件············································································(5) 5.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5)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6) 7.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8.投标的语言(7) 9.投标文件的构成(7) 10.投标文件的编写(7) 11.投标报价(8)

12.投标货币(9) 13.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10) 14.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 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10) 15.投标保证金(11) 16.投标有效期(12) 17.投标文 件的式样和签署(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13)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13) 19.投标截止时间(13) 20.迟交的投标文件(14)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14)

五、开标与评标·········································································(14) 22.开标(14) 2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14) 24.投标文件的初审(15) 25.转换为 单一货币(17) 26.价格评议（适用最低评标价法）(17) 27.综合评价（适用综合评 价法）(20) 28.评标结果公示(24) 29.与招标人或招标机构的接触(24)

六、授予合同···········································································(25)

30.履约能力审查(25) 31.中标人的确定(25) 32.终止招标或否决所有投标(25)

33.中标通知书(26) 34.签订合同(26) 35.履约保证金(26) 36.招标服务费(26)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27)

1.定义(28) 2.适用性(28) 3.原产地(28) 4.标准(29) 5.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29）

6.知识产权(29) 7.履约保证金(29) 8.检验和测试(30) 9.包装(31) 10.装运标记(31)

11.装运条件(31) 12.装运通知(32) 13.交货和单据(34) 14.保险(34) 15.运输(34)

16.伴随服务(35) 17.备件(35) 18.保证(36) 19.索赔(36) 20.付款(37) 21.价格(37)

22.变更指令(37) 23.合同修改(37) 24.转让(37) 25.分包(38) 26.卖方履约延误(38)

27.误期赔偿费(38) 28.违约终止合同(38) 29.不可抗力(39) 3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9) 31.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39) 32.争端的解决(40) 33.合同语言(40) 34.适 用法律(40) 35.通知(40) 36.税和关税(40) 37.合同生效及其他(41)

第三章 合同格式·····································································(42)

格式 III-1.合同协议书格式··························································(43)

格式 III-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44)

格式 III-3.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45)

 格式 III-4.信用证格式 ·······························································(46)

1. 投标文件格式·······························································(50)

格式 IV-1.投标书格式 ······························································(51)

格式 IV-2.开标一览表格式··························································(52)

格式 IV-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53)

格式 IV-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55)

格式 IV-5.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56)

 格式 IV-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57)

格式 IV-7.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58)

格式 IV-8.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59)

格式 IV-9.资格证明文件格式························································(60)

格式 IV-9-1 资格声明格式 ·························································(61)

 格式 IV-9-2 制造商资格声明格式 ··················································(62)

格式 IV-9-3 投标人（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65)

格式 IV-9-4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 ·············································(67)

 格式 IV-9-5 证书格式······························································（68)

第二册（另行装订）

第五章 投标邀请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 明

##### 1. 招标项目与招标当事人

1.1 本招标文件第二册第六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人已拥有一笔资金/贷款。招标人 计划将一部分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1.2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 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投标资料表**。

1.3 本招标项目概况及资金性质见**投标资料表**。

#####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已在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任何未在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 参加投标。

2.2 除非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 国家或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地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投标。

2.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2.4 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受托项目 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 包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2.6 联合体各方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包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 标。

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机构的供货人才能参 加投标。

2.8 投标人应当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国际招标网（以下简称“招标 网”，网址：http://[www.chinabidding.com](http://www.chinabidding.com/)）成功注册（免费）。否则，投标人将不能 进入招标程序，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本文件所称“货物”是指机电产品，包括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电子产品、电器产品、仪器仪表、金属制品等及其零部件、元器件。

3.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上述第 2.2 条规定的合格 来源国/地区。本招标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3 本文件所述的“原产地”是指生产、制造或加工货物的国家或地区；或者是通过制 造、加工或装配，最终形成产品的国家或地区，而该产品在商业上被确认为其基本 特征已与其所使用的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

3.4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 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5.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

标法实施条例》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1 号)。

5.2 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或 中、英文两种文字编写。以中、英文两种文字编写时，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中 文本与英文本如有差异时，以中文本为准。纸质招标文件与电子介质招标文件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外，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招标文件为准。

5.3 招标文件共八章，分装两册。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

1.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五章 投标邀请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并按照招标 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 的风险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潜在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 对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 答复发给每个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 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

件编制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 有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 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确认。

6.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或招标 机构将按有关规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已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提出，并将异议内容上传

招标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在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将答复上传

招标网。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 电均应使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

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 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按照本须知第 10、11 和 12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书、投标分项报价表以及供唱标时 使用的、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2)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 有能力履行合同；

3)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 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10.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 价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内容。

10.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真实的响应。

10.3 除非**投标资料表**或**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否则， 其投标将被否决。如果**投标资料表**或技术规格中规定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要求有备 选方案，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

案的投标价格和评标价格均不得高于主选方案的对应价格（备选方案的综合评价 不得劣于主选方案）。评标时仅对主选方案进行评议或评价。如果投标人提供两个 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主选方案，其投标将被否决。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产品技术要求在分项报价表上列出供货产品清单 及分项报价和总价。

11.2 本次招标允许的缺漏项范围或比重见**投标资料表**。投标报价中的缺漏项（如果有） 将按下述规定处理：

1）投标人投标报价缺漏项超出招标文件允许的范围或比重的，为实质性偏离招标 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缺漏项在招标文件允许的范围或比重内的，并经投标人确认缺漏项已包含在投 标价中，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适用于最低评标 价法）；或者，评标时按**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降低其投标价格评价值（适用于综 合评价法）。若投标人确认缺漏项不包含在投标价中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签订合同时以投标价为准，缺漏项含在该投标价内。

11.3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1.4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5 本次招标是否设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资料表**；如果设最高投标限价，其最高限价 的金额或计算方法见**投标资料表**。

11.6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别填写：

11.6.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

1)关境内制造的货物

①报所供货物的 EXW（出厂价）、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的，除 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货物在制造或 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关境外进口的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 税和其它税。

②如果**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报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

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③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果有的话)。

2）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进口的货物

①报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的，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货物在从关境外进口时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 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②如果**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报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 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③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果有的话)。

11.6.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

1)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报 CIF（指定目的港）价，或 CIP(指定目的地)价。

2)如果**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报 FOB(指定装运港)价，或 FCA（指定承运地点） 价，或其它方式的报价。

3)如果**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报货物从进口口岸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 保险和其他当地发生的伴随费用。

4)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如果有的话)。

11.7 EXW、CIF 和 CIP 等价格术语，应根据国际商会（ICC）现行最新版本的《国际 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的规定来解释。

11.8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1.6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人对 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9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 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 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 12. 投标货币

12.1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 报价。

 12.2 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货币报价。

#####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 标文件的一部分。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资料表**，如果允许联合体投 标，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 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 致其投标被否决。

13.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来自本须知第 2.2 条款定义的合格来源国/地区。

13.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1)如果投标人所投的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投标人应得到制造商同意其在本 次投标中提供该货物的正式授权书（见格式 IV-9-4）；

2)证明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

3)证明投标人满足**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业绩要求的文件；

4)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5)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资料表**。

13.4 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 标人。

#####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 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 明，并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它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招标人验收后开始使用至**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

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 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 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4）投标人对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

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 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允许的其它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 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4.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4.3 3)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 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 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 的要求。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招标人在**投标资料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提交**投标资料表** 中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 标有效期一致。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失约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或招

标机构可根据本须知第 15.8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或招标机构可接受的货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招 标机构接受的其它格式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2)转账支票、银行即期汇票，或**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其它形式。依法必须进行招 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

账户转出。

15.4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予以提 交，可以是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 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15.3 和 15.4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按本

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否决。

15.6 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生效后 5 日内，招标人将向未中标的投 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产生）。

15.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合同，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予以退还，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产生）。

15.8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合同；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中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36 条规定交纳招标服务费。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 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否决。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 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 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 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 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 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按**投 标资料表**的规定，同时提供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 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当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

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以左侧书本形式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还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投 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 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 本”字样。然后再将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招标人将拒收不按招标文 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8.2 内外层信封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投标邀请的标题、编号和“在*(*开标日期和时 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18.3 内层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

18.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8.2 条要求加写标记，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对误投或提 前启封概不负责。

18.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价格变更等相关内容的投标声明的，应与开标一览 表一并或者单独密封，并加施明显标记，以便在开标时一并唱出。

#####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人或招标 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招标机构和投 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 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 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或招标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 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进行补充、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

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5.8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22.1 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 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将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或由招标人委托 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 到的投标之外， 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 到的所有密封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投标人的开 标一览表、投标声明（价格变更或其他声明）都应当在开标时一并唱出，否则在评 标时不予认可。

22.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22.4 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款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 确定的最低评标价法或综合评价法进行评议。对确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 目将按照本须知第 26 条进行**价格评议**；对确定采用综合评价法评标的项目将按照

本须知第 27 条进行**综合评价**。

2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在投标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 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价因素和方法进行评价，确定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并按 投标人评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价法，是指在投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 定的各项评价因素和方法对投标进行综合评价后，按投标人综合评价的结果由优 到劣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 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 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 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总价金额与按分 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

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否决。

2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 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4.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 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 用法律、税及关税、加注星号（“\*”）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 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 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 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招标文件要求提 供原件的，应当提供原件，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24.5.1 在商务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人或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投标人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的；

3）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5）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6）投标人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 求的；

7）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8）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 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出具投标保函的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9）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

10）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3）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商务条款的。

24.5.2 技术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要 求，或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

支持的；

2）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中一部分的；

5）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技术条款的。

**25. 转换为单一货币** 为了便于评标和比较，如果投标报价中有多种货币，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 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投标货币对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评标货 币的转换，以便计算评标价。

##### 26. 价格评议（适用于最低评标价法）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确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招标项目进 行价格评议。评标委员会仅对初审合格的投标进行价格评议。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 须知第 26.2～26.4 条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价。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

26.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到货地点为依据。有价格调整的，计算评 标总价时，包含偏离加价。计算关境内产品偏离加价时，扣除投标报价中包含的 相关税费。评标总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1）关境外产品：CIF 价＋进口环节税＋关境内运输、保险费＋缺漏项加价＋技术 商务偏离加价+其他费用。（采用 CIP、DDP 等其他报价方式的，参照此方法计算 评标总价）

2）关境内产品：出厂价(含增值税) ＋消费税（如适用）＋运输、保险费＋缺漏项 加价＋技术商务偏离加价+其他费用。 3）已经进口的产品：销售价（含进口环节税、销售环节增值税）＋运输、保险费

＋缺漏项加价＋技术商务偏离加价+其他费用。

26.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根据本须知第 11.6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要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考虑量化以下因素：

1)在中国关境内所发生的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及其将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伴随 服务费用；

2)投标文件申报的交货期；

3)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4)所投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和伴随服务的费用；

5)在中国关境内得到投标设备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6)投标设备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7)投标设备的性能和生产率；

8)其它额外的评标因素和标准。

26.4 根据本须知第 26.3 条的规定，对**投标资料表**中选定的评标因素，可采用以下量化方 法调整评标价格：

26.4.1 在中国关境内所发生的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及其它伴随服务的费用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铁路/公路等交通部门、保险公司和/或其它有关机构发布的 收费标准计算货物从出厂地/进口港/边境口岸运抵**投标资料表**所指明的项目现场 所发生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的费用。为便于计算，投标人应在投标 文件中提供估计的货物尺寸、装运重量和每个合同包的估计 EXW 价/CIF 价/CIP 价的价值。评标委员会将把上述费用加到 EXW 价/CIF 价/CIP 价上。或者

2)如果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报从出厂地/进口港运抵投标资 料表所指明的项目现场所发生的国内运输、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的费用，评标委 员会将把该费用加到 EXW 价/CIF 价/CIP 价上。

26.4.2 **投标文件申报的交货期**

1)本投标邀请项下的货物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时间交货(或启运)。以规定 的时间为基础，每超过基础时间一周，其评标价将在投标价的基础上增加**投标资 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价的某一百分比(%)来考虑。提前交货不考虑降低评标价。或者

2)本投标邀请项下的货物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可接受的几周时间范围内 交货(或启运)。提前交货不考虑降低评标价，晚于或早于交货时间范围供货的投标 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在这段可接受的时间范围内，每迟于货物需求一览表中 规定的最早交货时间一周，其评标价在投标价的基础上增加**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 某一百分比（％）来考虑。或者

3)本投标邀请项下的货物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分批装运交货(或启运)。 提前交货或者推迟交货的投标将调整其评标价。方法是每提前或超过规定的交货 时间一周，其评标价将在投标价的基础上减少或增加**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价 的某一百分比(%)。

26.4.3 **付款条件的偏差**

1)投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所列的付款条件报价。评标时以此报价为基础，但投标人 可提出自己的付款计划，并说明采用该付款计划比采用合同条款所列的付款条件 报价投标价可以降低多少。评标委员会可以考虑中标的投标人的付款计划。或者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文件对此有偏离但又属招标 文件允许的，评标时将按投标资料表所述的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 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26.4.4 **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费用**

1)投标人将所投货物的零部件及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运行周期内必需的备品 备件的名称和数量清单附在技术规格中，按投标文件中所报的单价来计算其总价， 并计入投标价中。或者

2)招标人将开列经常使用的零部件和备件清单，以及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规定的运行周期所需要的数量，按投标文件中所报的单价计算其总价，并计入投标价中。 或者

3)招标人将根据每一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以及招标人过去的经验或其他购买人的 经验来估算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规定的运行周期所需要的零部件和备件的费用， 并计入评标价中。

26.4.5 **中国关境内的备件供应和售后服务设施** 根据**投标资料表**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的规定，如果投标人在中国关境内没有维修服务设施和零部件库房，那么，招标人将考虑建立最起码的维修服务设施和零部 件库房所需的费用，评标时将所需费用计入评标价。

26.4.6 **投标设备的预计运行和维护费用** 由于所采购的货物的运行和维护费用是设备使用周期成本的一个主要部分，这些费用将根据**投标资料表**或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进行评价。

26.4.7 **投标设备的性能和生产率**

1)投标人应响应技术规格中的规定，说明所提供的货物保证达到的性能和效率。 高于标准的，不考虑降低评标价；低于标准性能或效率的(假设为 100%)，每低一 个百分点，投标价将增加**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调整金额；或者，采用**投标资料表** 或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设备在使用年限中的运行成本所额外增加的费用。 或者

2)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具备技术规格中相应条文所规定的最低性能或生产率才能被 认为是具有响应性。若所提供的货物与规定的要求有偏离时，评标时将根据该货 物实际性能或生产率，采用**投标资料表**或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方法，调整其评标价。

26.4.8 **其他额外的评标因素和标准** 其他额外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将在**投标资料表**和/或技术规格中详细规定。

26.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在投标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本须知 第 26.2～26.4 条价格评议规定，确定各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格，并根据**投标资料 表**中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按投标人评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价格最低者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7． 综合评价（适用于综合评价法）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确定采用综合评价法评标的项目进行综 合评价。评标委员会仅对初审合格的投标进行综合评价。招标人将依据招标项目 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招标项目的评价因素及其权重、评价标准、评价程序和定标原则，详见**投标资料表**。

27.2 **综合评价法的基本术语及其定义**

27.2.1 **评价因素**：系指对招标项目评价的具体内容，例如，各种指标、参数、规范、性 能、状况等。为便于权重分配和评价，依据评价因素的属性将评价因素分成若干 类，例如，价格、商务、技术、服务等，并把每一类都视为单一的评价因素，称之为**第一级评价因素**。每个第一级评价因素可以下设若干个**第二级评价因素**，

依此类推。本招标项目的各级评价因素见**投标资料表**。

27.2.2 **评价因素响应值**：系指投标文件对评价因素的响应情况，包括具体数值、状况、说明 等。

27.2.3 **评价值**：系指评标委员会对评价因素响应值的评价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价 因素响应值的评价结果称为**独立评价值**。评价值与独立评价值的关系: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独立评价值**之和

**评价值**＝有效评委数。

有关有效独立评价值的规定见投标**资料表**。评价值的表示方式见**投标资料表**。最优的评价因素响应值得最高评价 值，该最高评价值称为**基准评价值**，其余的评价因素响应值将依据其优劣程度 获得相应的评价值。小数点后的精确位数见**投标资料表**。

27.2.4 评价因素的**权重**系指某一评价因素或某类评价因素在评价中的相对重要程度。 全体第一级评价因素的权重之和等于 1。某第一级评价因素所属的第二级评价因 素的权重之和等于 1。

27.2.5 加权后的评价值称为加权评价值：加权评价值＝评价值×权重。

27.3 价格因素的评价

27.3.1 对投标报价的审核、修正或调整

1）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价将按照本投标人须知第 24.2 条的规定修正。

2）如果有价格变更声明，投标价作相应调整。

3）如有不同货币，统一转换为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货币。

4）如有不同的价格条件，以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的到货地点为依据进行调整：

①关境外产品：CIF 价+进口环节税+消费税（如适用）+关境内运输、保险费+ 其 它相关费用；（采用 CIP、DDP 等其他报价方式的，参照此方法计算。）

②关境内制造的产品：出厂价(含增值税)+消费税（如适用）+运输、保险费+其 它相关费用；

③已进口的产品：销售价（含进口环节税、销售环节增值税）＋运输、保险费+ 其它相关费用。

27.3.2 投标价格评价值的确定

1)按照**投标资料表**中载明的价格评价函数（评价标准）计算投标价格的评价值。

2)是否设置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资料表**。如设置，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最高投

标限价计算方法见**投标资料表**。若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其投 标将被否决。

27.4 商务因素的评价

27.4.1 仅对第一级评价因素进行综合评价 若**投标资料表**中规定，仅对第一级商务评价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将由评标委员 会成员直接评价：最优的评价因素得基准评价值，其余的评价因素将依据其优劣 程度获得相应的评价值。

27.4.2 若**投标资料表**中规定对第二级评价因素分别进行评价，将按下述规定进行评价：

1）交货期

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交货期，得基准评价值。在此基础上，每延迟交货一周， 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的规定获得相应的评价值。或者

②若**投标资料表**中规定可接受的几周时间范围内交货(或启运)，提前交货得基准

评价值，晚于或早于交货时间范围供货的投标将被否决。在这段可接受的时间 范围内，每迟于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最早交货时间一周，将按照招标文件 **投标资料表**的规定获得相应的评价值。

2）付款条件和方式

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付款条件和方式，得基准评价值。在此基础上，将按照招 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付的利息及招标人可能增加的 风险，并按照**投标资料**表的规定，依据利息多少及可能增加的风险获得相应的评 价值。

②如果**投标资料表**中规定了最大的偏离范围或规定不允许有偏离，超出最大偏 离范围的或有偏离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否决。 **3）其它第二级评价因素的评价**

对商务因素的其它第二级评价因素（如果有）的评价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进行。

27.5 技术因素的评价

27.5.1 仅对第一级评价因素进行综合评价

若**投标资料表**中规定，仅对第一级技术评价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将由评标委员

会成员直接评价：最优的评价因素得基准评价值，其余的评价因素将依据其优劣 程度获得相应的评价值。

27.5.2 若**投标资料表**中规定对第二级评价因素分别进行评价，将按下述规定进行评价：

**1）对有具体数值的第二级评价因素的评价** 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计算公式计算评价值；或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直接评价：最优的评价因素得基准评价值，其余的评价因素将 依据其优劣程度获得相应的评价值。 **2）对没有具体数值的第二级评价因素的评价**

①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直接评价：最优的评价因素得基准评价值，其余的评价 因素将依据其优劣程度获得相应的评价值。

②无此项性能或功能的评价值为零。

27.5.3 第一级评价因素下限评价值

按照有关规定，若投标人的第一级技术评价因素的评价值低于全体有效投标人 的平均评价值一定比例以上的，其投标将被否决。该比例见**投标资料表**。

27.5.4 其它各级技术评价因素的设置和评价见**投标资料表**。

27.6 服务因素的评价

27.6.1 仅对第一级评价因素进行综合评价 若**投标资料表**中规定，仅对第一级服务评价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将由评标委员会 成员直接评价：最优的评价因素得基准评价值，其余的评价因素将依据其优劣程 度获得相应的评价值。

27.6.2 若**投标资料表**中规定对第二级评价因素分别进行评价，将按下述规定进行评价：

1）可量化的第二级评价因素

①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载明的计算公式计算出评价值；或

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直接评价：最优的评价因素得基准评价值，其余的评价因 素将依据其优劣程度获得相应的评价值。

2）不可量化的第二级评价因素

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直接评价：最优的评价因素得基准评价值，其余的评价因

素将依据其优劣程度获得相应的评价值，若无此项服务则评价值为零。

27.6.3 其它各级服务评价因素的设置和评价见**投标资料表**。

27.7 投标综合评价值的计算

27.7.1 若先评价后加权，投标综合评价值等于第一级各评价因素的加权评价值之和。

27.7.2 若先加权后评价，投标综合评价值等于第一级各评价因素的权重评价值之和。

27.8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27.8.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综合评价值的高低排出名次。综合评价值相同的，将依照第一级评价因素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的优先次序，根据其评价值高低进

行排序。综合评价最优者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的推荐人数见**投标资料表**。

27.8.2 本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推荐方法和推荐人数见**投标资料表**。

##### 28. 评标结果公示

28.1 评标结束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将在招标网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

为 3 日。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的，公示期结束后该评标结果自动生效并进行中标 结果公告。已成功注册的投标人可以在招标网上查看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结果公 告。

28.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于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提出，并将异

议内容上传招标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并将答复内容上传招标网。

##### 29. 与招标人或招标机构的接触

29.1 除本须知第 23.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 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私下接触。

29.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 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 六、授予合同

##### 30. 履约能力审查

30.1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 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 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30.2 如果审查通过，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评标委员会 将否决其投标，并按中标候选人的推荐顺序对下一个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或综合 评价最优的投标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 31 中标人的确定

31.1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 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1.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及使用国外贷款、援 助资金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 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 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 以重新招标。

31.3 上述第 31.2 条以外项目的中标人确定方法见**投标资料表**。

##### 32. 终止招标或否决所有投标

32.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招标过程中，因招标人的采购计划发生重大变更等不 可抗力原因，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相应的主管部门后，招标人可以重新组 织招标。招标人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 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 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如产生）。

32.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

有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将保留重新招标的 权利。

#####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 20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3 在中标人按照本须知第 35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招标人将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 34.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按照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的 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 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4 或 35.1 条规定执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 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6.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交纳招标服务费。如果中标人不按照招 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服务费，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 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 给卖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它材 料。 4)“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 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通用条款”系指本合同通用条款。

6）“合同专用条款”系指第七章合同专用条款。

7)“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8)“卖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 实体。

9）“合同条款”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当合同通用条款与合同专用 条款不一致时，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10)“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

中指明。

11)“日”指日历日。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 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 (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地区”)。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生产、制造或加工货物的国家或地区；或者是通过制 造、加工或装配，最终形成产品的国家或地区，而该产品在商业上被确认为其基

本特征已与其所使用的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 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有效版本的 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买方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 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 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 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通用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通用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 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 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向买方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中所规定金额 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 提交：

1)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或由信誉良好的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 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2)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7.4 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日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 方。

8. 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 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 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买方测 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买方不应为此承担费用。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 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 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国/地区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 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 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 提交给议付行的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 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或现场后，买方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 下称为“检验检疫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交货 后检验证书。如果检验检疫局发现质量、规格、数量等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 方，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 90 日内向卖方提出索赔。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检疫局或其他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 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8.8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9.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 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 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 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 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对于木质包装材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 检验检疫总局的规定，对木质包装进行除害处理并加施 IPPC 专用标识的声明或未 使用木质包装的声明。

10. 装运标记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英语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1)收货人

2)合同号

3)发货标记(唛头)

4)收货人编号

5)目的港

6)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毛重/净重(用 kg 表示)

8)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t)或 2 吨(t)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英语和国际 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 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 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

11. 装运条件

11.1 如果是 CIF/CIP 合同： 1)卖方应负责安排订舱位、运输和支付运费，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2)提单/空运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3)除非另行同意，货物不能放在甲板上运输，也不能转运。

4)承运的运输工具应来自合格来源国/地区。

5)目的港/项目现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1.2 如果是 EXW 合同：

1)卖方应负责安排内陆运输，但由买方支付运费。

2)有关运输部门出具的收据的日期应视为交货日期。

11.3 如果是 FOB/FCA 合同 1)卖方可负责安排定舱位、运输，但由买方支付运费。 2)提单/空运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3)除非另行同意，货物不能放在甲板上运输，也不能转运。 4)承运的运输工具应来自合格来源国/地区。

5)目的港/项目现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1.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买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 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12.1 如果是 CIF/CIP 合同：

1)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 30 日或空运前 7 日以电报或电传 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和在 装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航空信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 5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

×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 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买方。

2)卖方应在货物装船完成后 24 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

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3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启运日期和预 计到达目的港的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

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 知买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2 如果是 EXW 合同：

1)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即铁路/公路/水运前 21 日或空运前 7 日以 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和备妥待运的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 5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 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 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通知买方。

2)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 24 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 数量、总毛重、体积(用 m3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方式（铁路/公路/水运/航空）、 运输工具名称、启运日期和预计到达目的港的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 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卖 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买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3)在ＥＸＷ合同项下，如果是因为卖方延误不能用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上述内 容通知买方，使买方不能及时办理保险，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12.3 如果是 FOB/FCA 合同：

1)卖方应在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 30 日或空运前 7 日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 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和装运口岸备妥 待运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航空信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 5 份，包括合 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 总金额、启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等寄给买方。

2)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 24 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 数量、毛重、体积(用 m3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启运日期和预计到达 目的港的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

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买 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3)在 FOB/FCA 合同项下，如果是因为卖方延误不能用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上 述内容通知买方，使买方不能及时办理保险，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卖方负 责。

13. 交货和单据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 他单据见合同条款第 9、10、11 和 12 条规定。

13.2 EXW 、FOB 、FCA 、CIF、CIP 及其他用于说明各方责任的贸易术语应按照巴黎 国际商会现行最新版本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来解释。

13.3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启运后以传真形式将全部装运细节，包括合同号、货物说明、 数量、运输工具名称、提单号码及日期、装货口岸、启运日期、卸货口岸、预计 到港日期等通知买方和保险公司。为合同支付的需要，卖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 第 20 条的规定，向买方寄交或通过卖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1 应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对 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14.2 如果买方要求按 CIF 或 CIP 价格条件交货，其货物保险将由卖方办理、支付，卖 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 110% 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 并以买方为受益人。如果按 FOB/FCA 价格条件交货，则保险由买方负责。

14.3 如果是 EXW 合同，装货后的保险应由买方办理。

15. 运输

15.1 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 FOB 价格条件交货，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直至包括将货物 在指定的装船港装上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如果合同要 求卖方以 FCA 价格条件交货，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将货物在买方指定地点或其 他同意的地点交由承运方保管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5.2 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 CIF/CIP 价格条件交货，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将货物运至目

的港或合同中指定的其他目的地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5.3 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 CIF/CIP 价格条件交货，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买方同意。如 果合同要求以 FOB/FCA 价格条件交货，卖方应使用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或挂中国国 旗的船只（如果合同要求的话），代表买方并由买方负担费用来安排国际运输，如 果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或挂中国国旗的船只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用于运输货物， 卖方应安排别的承运人或船只运输货物。

16. 伴随服务

16.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技术规 格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2)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 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 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 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16.3 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 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的资料，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 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 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

规格。

17.2 卖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 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 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 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 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 的。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 到达目的港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以先发生的为准。

18.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8.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 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 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 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19.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 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 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 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 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 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

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 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 保证期。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

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 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 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21. 价格

21.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的价格和履行伴随服务收取的费用在合同协议书中给 出。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 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交货地点；

4)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 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 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 30 日内提出。

23. 合同的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外，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 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24.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5. 分包

25.1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



25.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 卖方履约延误

26.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伴随服务。

2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 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 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 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

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 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 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 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5%。一旦 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 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 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 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 方利益的行为。

28.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 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 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 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 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 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同意可认定的不可 抗力事件。

2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

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航空挂号信寄给对方审

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 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 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 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 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 生效日期。

 31.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 30 日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

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余的货物，买方可：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取消对剩余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 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3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60 日还不 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32.2 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或中国 的其他地点进行。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32.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33.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如果本合同同时采用中文和英文，两种 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当中文和英文不一致时，以中文为 准。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3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和关税

3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36.2 如果本合同是授予中国境内的卖方，则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中国境内的卖方征 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该境内卖方负担。如果合同是授予中国境外 的卖方，则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和**合同专用条款**中所述的协议(如果有此协

议的话)对境外卖方征收的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境外卖方负担。

36.3 在中国关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7. 合同Th效及其他

37.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其所在国需要出口许可证，卖方应负责办理出口许可证，费 用自理。

37.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技术规格

附件 3－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附件 4－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见格式 III-2.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附件 5－预付款银行保函（见格式 III-3.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附件 6－信用证（见格式 III-4. 信用证格式）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格式 III-1.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买方名称*)* (以下简称“买 方”)为一方和 *(*卖方国家*/*地区和城市*)*的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 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即 *(*货物和服务简介*)* 而邀请投标，并接受了 卖方以总金额 *(*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 和服务的投标。

1.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协议书一起阅读和解释：

1) 

2) 

3) 

附件 1—

附件 2—技术规格 附件 3—

附件 4—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见本章格式 III-2） 附件 5—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见本章格式 III-3） 附件 6—信用证（格式见本章格式 III-4）

4) 中标通知书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 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 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买方代表姓名: 卖方代表姓名: 买方代表签字: 卖方代表签字: 买方名称: 卖方名称:

###### 格式 III-2.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 *(*买方名称*)*

###### 开具日期：

（合同编号）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 月 日 就（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 签订的 （合同编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 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 *(*货币名称*)* 支付总额不超过 *(*货币数量*)* ，即 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并以此约定如下：

######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 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 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 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 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 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 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 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姓名印刷体）： 签 字 人 签 名: 公 章:

格式 III-3.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预付款银行保函

开具日期：

致： *(*买方名称*)*

 *(*合同名称*)*

根据合同条款第 20 条中的规定，（卖方名称、地址） (以下简称“卖方”)须向 买方提交总额为（币种、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保函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卖方将 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 ，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第一责 任人而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买方的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买方不超过（币种、 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保函金额）的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 我行进而同意，双方同意的对将要履行的合同条款或合同文件的更改、增补或修 改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上述更改、增补和修改无需 通知我行。

本保函从卖方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最后一批货物交货后 30 日内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姓名印刷体）：

签 字 人 签 名：

公 章：

格式 III-4-1 信用证格式(一次支付 100%的情况)

信 用 证

日期：

致： *(*卖方*)*

本信用证通过（银行名称）转递。

我方应（买方名称） 要求为贵方开具（信用证号码） 号不可撤销的信用证，限 于（币种、金额） 。贵方可凭 100%的发票金额开具以（买方名称）为付款人的即期 汇票，并附以下单据：

###### 1. 签字的商业发票一式 4 份(应注明有关的合同编号)。

2. 标有“运费已付”的全套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空白抬头，空白背书，被通 知人为 。

3．装箱单和/或重量单一式 4 份，说明每一包装箱的数量、毛重和净重。

4. 制造商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 4 份。

5．你方出具的一封信函证实额外的单据已按照合同条件发送。

6．你方在启运后 48 小时内发送的通知船名、数量、重量、金额和启运日期的通 知复印件一份。

7．表明承运船只已经买方同意的信函。

8．按发票金额 110%投保的运输一切险和战争险保险单或保险证明。

9．原产地证书一式 5 份。

10．以买方为抬头的致*(*银行名称*)*的即期汇票。

证实合同号*(*合同号*)*的货物已启运。 价格条件（*CIF/FOB*）。

###### 要求你方自己出具额外的证明，确认本信用证下提交的全部单据的内容符合上述 合同条件。

从（启运港）启运至（目的港）。 不迟于（交货的最后期限） 部分装运（是否）允许，转运（是否）允许。

本信用证直至（年、月、日、时、分）在（地点）有效，和全部汇票必须标注是 在本信用证下出具的。

###### 我方在此承诺：根据下述特别说明的第 1 和第 2 条，按照本信用证下出具的符合 本信用证条件的汇票和装运单据予以议付。

特别说明：

1.本信用证下的汇票议付只限于上述通知行（银行名称）。在议付时，议付行须 以电报向（银行名称*)* 要求报帐，但前提条件是在此规定的条件和条款要得到满足， 同时，议付行还应将一套完整的单据按一类邮件航空邮寄我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发生的全部银行手续费和利息均由受益人承担。

格式 III-4-2 信用证格式(分期付款的情况)

信 用 证

日期：

致： *(*卖方*)*

本信用证通过（银行名称）转递。

我方应（买方名称*)* 要求为贵方开具（信用证号码） 号不可撤销的信用证，限 于（币种、金额） 。贵方可开具以（买方名称）为付款人的即期汇票，并按以下方 法支付：

###### A．提交下列单据后支付合同价的 %。

1.卖方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出口许可证,或不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

2.卖方银行出具的以买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金额为合同价的

 %。

3.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 5 份。

4.以买方为抬头的致 *(*银行名称*)* 即期汇票。

###### 5.商业发票一式 5 份。

B．提交下列单据后按合同总价的 %支付每次启运货价。

1.对于 CIF 价合同，标有“运费已付”的全套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正本一式 3

份和副本一式 2 份，空白抬头，空白背书，被通知人为 。

2.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交货价的 %的商业发票一式 5 份。

3.详细的装箱单一式 5 份。

4.制造商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 5 份。

5.以买方为抬头的致 *(*银行名称*)* 的即期汇票。

###### 6.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规定通知启运的通知复印件。

7.表明承运船只已经买方同意的信函。

8.按发票金额 110%投保的以买方为受益人的运输一切险和战争险保险单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9.卖方出具的原产地证书一式 5 份。

C．合同货物验收后提交下列单据支付合同总价的 %。

1.商业发票一式 5 份。

2.由买方和卖方签署的合同货物验收证书一式 5 份。

3.以买方为抬头的致 *(*银行名称*)* 的即期汇票。

证实合同号 *(*合同号*) *

价格条件 *(CIF/FOB)* 。

###### 要求你方自己出具额外证明，证实本信用证下提交的全部单据的细节符合上述合 同条件。

从（启运港） 启运至（目的港） 。

不迟于（交货期的最后期限） 。 部分装运（是否） 允许，转运（是否）允许。

本信用证直至（年、月、日、时、分*)* 在（地点）有效，和全部汇票必须标注是 在本信用证下出具的。

###### 我方在此承诺：根据下述特别说明的第 1 和第 2 条，按照本信用证下出具的 符合本信用证条件的汇票和装运单据予以议付。

特别说明：

1.本信用证下的汇票议付只限于上述通知行（银行名称） 。在议付时，议付行 须用电报向（银行名称） 要求报帐，但前提条件是本条的全部条件和条款已得到满 足，同时，议付行还应将一套完整的单据按一类邮件航空邮寄我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发生的全部银行手续费和利息应由受益人承担。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格式 IV-1. 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致：（招标人*/*招标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

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一份及副本 份：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文件

7.资格证明文件

8.由（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

###### 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 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有效期日数）日历日。

5.投标人同意投标人须知中第 15.8 条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投标人完全理 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 传 真： 电话 ： 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 格式 IV-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国别/地区：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和国籍/地区 | 价格条件 | 投标货币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除投标文件中应有此表外，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保证金一同单独提交。**

格式 IV-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格式 IV-3-1 投标分项报价表

（关境内供货的投标）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 量 |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 单 价（注明装运地点） | 总 价 |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 和保险费 |
| 1 | 主机和标准附件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4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 6 | 技术服务 |  |  |  |  |  |  |
| 7 | 其他 |  |  |  |  |  |  |
| 总计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格式 IV-3-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关境外供货的投标）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 FOB/FCA 单价(注明装运港或装运地点) | CIF/CIP 单价(注明目的港或目的地) | CIF/CIP总价 | 至最终目的地的 内陆运费和保险费 |
| 1 | 主机和标准附件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 4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
| 6 | 技术服务 |  |  |  |  |  |  |  |
| 7 | 其他 |  |  |  |  |  |  |  |
| 总计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格式 IV-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交货期 | 装运港 | 目的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格式 IV-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

**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 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格式 IV-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格式 IV-7.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开具日期：

致：*(*招标人*/*招标机构*)*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 *(*招标机构*)*（招标编号）的 投标邀请提供（货物名称）的投标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 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 为 *(*金额数和币种*)* 保证金：

###### 1.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2.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日内，投标人未能与买方签订合同；

3.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日内，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在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缴纳招标 服务费。

本保函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保函有效期日数）日历日内有效，并在贵 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本行即可。贵方有 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 字 人 签 名: 公 章:

格式 IV-8.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单 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 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本公司 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负责人签字:

被 授 权 人 签 字:

见 证 人 签 字:

见证人姓名和职务:

见 证 人 单 位 名 称 :

见 证 人 地 址:

###### 格式 IV-9.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填写须知

1)制造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格式 IV-9-1、格式 IV-9-2 和格式 IV-9-5 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作为代理的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格式 IV-9 全 部内容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2)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 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6)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应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格式 IV-9-1

资格声明

致：*(*招标人*/*招标机构*)*

###### 为响应你方 年 月 日的（招标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 与投标，提供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品目号和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 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由（制造商名称）为提供（货物品目号和名称）的授权书 1 份正本， 份 副本，我方代表该制造商并受其约束。（投标人（作为代理）填写）

###### (2)我方和制造商的资格声明，各有 1 份正本， 份副本。

(3)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投标人（制造商或作为代理的）的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的 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字体)：

地址：

传真： 签字：

邮编： 电话：

格式 IV-9-2 制造商资格声明格式

制造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商名称：

(2)总部地址：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实收资本：

(5)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①固定资产：

②流动资产：

③长期负债：

④流动负债：

⑤净值：

(6)主要负责人姓名(可选填)：

(7)制造商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2． (1)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2)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 始日期等)：

4． 近 3 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1)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

###### (2)国内销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 5． 近 3 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6．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7． 最近 3 年直接或间接向中国提供的投标货物： 合同编号：

签字日期：

项目名称：

数 量：

合同金额：

8．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9．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10．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 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 造 商 名 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 字 人 签 字：

签 字 日 期：

传 真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格式 IV-9-3 投标人(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

(2)总部地址：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实收资本：

(5)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 年 月 日)

①固定资产：

②流动资产：

③长期负债：

④流动负债：

⑤净值：

(6)主要负责人姓名(可选填)：

(7)投标人在中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2． 近 3 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3． 近 3 年投标货物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1)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 (2)国内销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附制造商资格声明)：

5． 由其他制造商提供和制造的货物部件（如有的话）：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部件名称

6． 近 3 

合同编号：

签字日期：

项目名称：

数 量：

合同金额：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8. 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9．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 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 字 人 签 字：

签 字 日 期：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格式 IV-9-4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招标人*/*招标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 是按（国家*/*地区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 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 。兹指派按（国家*/*地区名称*)*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 营业地点设在 *(*投标人地址*)* 的（投标人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 下列有效的活动：

######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 （投标邀请编号） 号投标邀请要求 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 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 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 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作为代理*)*名称*)* 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作为代理)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格式 IV-9-5 证书格式

证 书

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和要求的格式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下述签字人在此授权并要求任何被征询的银行向招标人提供任何所要求的资料，

以验证本声明及本公司实力和信誉。同时附上从我方银行（银行名称） 出具的资信 证明。

下述签字人知道，招标人可能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格证明材料并同意按招标人要 求提交。

制造商或投标人(作为代理)的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的

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字体)：

地址：

传真： 签字：

邮编： 电话：

格式 IV-9-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IV-9-7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 类型为： □企业□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自然人(请据实在□中 勾选一项)，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 的信息为：

1.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 “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 “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3. “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 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 “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 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承诺通过合法渠 道可查证 “执业状态”为“正常”。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 第六章、第八章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 诺通过“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 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 证明材料。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承诺在纳税所在地 的税务机关可查证的信息为：

1.不存在欠税信息。

2.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3.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 适用本条 )。

(五)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通过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或

政府有关部门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未被列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

2.缴纳社保的人数和金额，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 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供 应商类型为 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供应商类型为 自然人的，承诺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证明材料，且无不良记录。

(六)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中国执行信 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裁判文 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 等合法渠道可查 证的信息为：

1.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 罚。

2.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 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警告和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 的 行政处罚。

3.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 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 政处罚。

4.虽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但期限已经届满。二、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

(一)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 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 动。”规定的情形。

(二) 承诺通过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 s://www.gsxt.gov.cn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 //zxgk.court.gov.cn )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 enshu.court.gov.cn )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 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 gp.gov.cn )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 k.court.gov.cn )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 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四)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 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102号)第 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 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 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 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 定， 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 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 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年 月 日